

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 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维护银行间债券市场秩序，保护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C2008J第1号）、《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的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语言应简洁、平实和明确，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的词句。

第三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或更正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或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的原文件应在信息披露渠道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融资部负责制定并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二章 企业信息披露

第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

第六条 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作出修订的，应当将修订的制度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向市场公开披露其主要修改内容。

第三章 发行的信息披露

第七条 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当根据相关规定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 (一) 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 募集说明书；
- (三) 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四) 受托管理协议(如有);
(五) 法律意见书;
(六) 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显著位置作如下提示:“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第四章 存续期信息披露

第十条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公司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十一条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一)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如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公司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时间，比照定向注册发行关于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公司披露前款说明文件的，不代表豁免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

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名称变更；
- (二)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三)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四) 公司1/3以上董事、2/3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五)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六)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七) 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八)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九)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 (十)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一)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十三) 公司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十四)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十五) 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公司进行债务重组；
- (十六)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八)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九)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二十) 公司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二十一)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二十三) 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履行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五) 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履行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应当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五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应当在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公司无法按时披露上述定期报告的，公司应当于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十六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

员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变更程序，并至少于募集资金使用前5个工作日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八条 公司对财务信息差错进行更正，涉及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应当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涉及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第十九条 债务融资工具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发行文件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二十一条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第二十二条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司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

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1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第二十三条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公司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公司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公司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的，信息披露义务由破产管理人承担，公司自行管理财产或营业事务的，由公司承担。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需按照本节要求披露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但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以下情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披露破产进展：

- (一) 人民法院作出受理公司破产申请的裁定；
- (二) 人民法院公告债权申报安排；
- (三) 计划召开债权人会议；
- (四) 破产管理人提交破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 (五) 人民法院裁定破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 (六) 重整计划、和解协议和清算程序开始执行及执行完毕；
- (七) 人民法院终结重整程序、和解程序或宣告破产；
- (八) 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向人民法院提交破重整计划、和解协议、

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及其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上述文件的主要内容，并同时披露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财产状况报告。发生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财产处分行为的，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第五章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第二十五条 融资部负责未公开信息保密管理及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融资部负责公司未公开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登记、管理、披露及报送等日常工作，并确保未公开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完整。融资部部长为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主要责任人，融资部负责办理公司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有权对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随时监督。未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的未公开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未公开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公司董事长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议），方可对外报道、传送及披露。

第六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第二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融资部统一领导和管理：

(一) 融资部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二) 融资部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三) 融资部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四) 融资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融资部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进行披露、融资部负责按协会要求，积极配合主承销商按时披露发债相关文件。

第七章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黎倩倩，任公司董事一职。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地址为：咸宁市咸安区贺胜路86号，电话为0715-8066428，电子信箱为287606458@qq.com，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第八章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披露相关报告、审议和披露职责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和董事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一) 董事会和全体董事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二) 董事会建立有效机制，确保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能够第一时间获悉重大信息；

(三)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四) 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并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全体董事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六) 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对外发布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和监事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一) 监事会和全体监事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二) 监事会建立有效机制，确保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能够第一时间获悉重大信息；

(三) 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并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全体监事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五) 监事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进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六) 监事会需要对外披露信息时，应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对外披露非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三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一)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信息披露责任人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

(三)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

的编制情况，保证相关信息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并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对外发布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 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三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记录文件由融资部记录，由融资部存档保管，保管期限为10年。

第八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 保密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他因工作

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对其知情的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公司有关信息。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当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九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负有监督的责任和义务，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十章 对外披露信息的申请、审核、披露流程及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三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融资部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三十五条 融资部部长为公司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

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关系负责人，未经公司融资部部长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关系活动。融资部负责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及相关建议意见等。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融资部统筹安排。并指派两人或两人以上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三十六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由融资部负责，档案保存年限为10年。以公司名义对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相关机构进行正式行文时，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文件由融资部存档保管。

第十二章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章 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规定

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三十八条 由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信息知情人 因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查明原因，依照情节严重程度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申请银行贷款等业务活动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的交易对手方、中介机构、其他机构及相关人员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要求有关机构和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否则不得提供相关信息。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上述负有保密义务的机构或个人不得对外泄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以上机构或个人若擅自披露或泄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或给市场带来较大影响的，公司应追究其应承担的责任。违反本制度，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章 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第三十九条 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应在知悉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后，第一时间报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根据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可要求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补充完整信息和资料。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应对提供或传递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重大事项文件由信息披露管理事务部门组织草拟，经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分管公司领导审核后，报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后予以披露，必要时可召集

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披露。

第十五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遵照监管机构适用的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的自律规则有冲突时，按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的自律规则执行。

第四十一条 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信息披露有新的相关要求，本制度做相应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